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i)、(j)和(1)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意见 .....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6
古巴 .....	6
萨尔瓦多 .....	8
日本 .....	9
黎巴嫩 .....	11
立陶宛 .....	12

\* A/64/50。



墨西哥.....	12
尼加拉瓜.....	12
卡塔尔.....	13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46 号、第 63/47 号和第 63/49 号决议中所载要求提出的。
2. 在第 63/46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第 63/4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见 A/56/400，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第 63/49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 二. 意见

5. 秘书长警告说，“核武器和其他武器扩散的危险就像悬在我们头上达摩克利斯之剑”，并将不扩散和裁军作为其六个主要优先行动之一。他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说：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现已采取了一些举措，共同对裁军起到新的推动作用，将过去的分裂与停滞扭转为真正的对话与进步。这些所展示的更强政治意愿，是我们不容错过的良机……裁军和不扩散再次得到重视，将有利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也会产生可观的和平与发展红利。世界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加快解除武装，可以释放出应对气候变化、解决粮食无保障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源。让我们为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共同愿景的团结一致，鼓足勇气采取有力行动，使之成为现实。

6. 过去 12 个月中谨慎乐观的态度已渐渐树立，认为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可以实现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许多新的全球倡议，为核裁军带来了“新动力”。如乔治·舒尔茨、威廉·佩里、亨利·基辛格和萨姆·纳恩在华尔街日报撰写的文章，前政治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德国和挪威也纷纷呼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关于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与核安全的大型全球倡议，如核不扩散和裁军谈判国际委员会、世界核安全研究所和全球零点均已启动。

7. 一些核武器国家各自提出了如何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计划。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都表示，承诺按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裁军义务，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梅德韦杰夫总统和奥巴马总统于4月1日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决定按照美国和俄罗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义务，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因此，他们决定开始双边政府间谈判，以制定出一个新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议，以取代将于2009年12月到期的裁武条约。这些谈判已经开始，分别于5月和6月在华盛顿和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8. 2008年10月24日，秘书长也纲领性地提出了自己的核裁军五点主张。他在东西方研究所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办的活动上发表讲话，敦促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义务，谈判研究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并提出可以通过以此为目标的公约或框架协议实现这一点。他还鼓励各国作出新的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和无先决条件地开始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秘书长支持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此外，他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核裁军措施的问责和透明。

9. 有几个方面已取得具体进展。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3月21日生效。这是完全在北半球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它毗邻两个核武器国家，并且以前曾有核武器存在。这也是第一个要求其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后18个月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无核武器区，它还要求其缔约国充分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接近生效，只要再有一个国家批准该条约即可达到所需的28个数目。然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仍看不到进展。

10. 5月15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纽约举行了2010年审议筹备委员会大会第三次会议。所有缔约国的建设性参与创造了积极的气氛，推动尽早通过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所有程序安排，包括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筹备委员会还认可了提名菲律宾大使利夫兰·卡瓦克图兰为大会当选主席。各方对条约的三个主要方面(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存在深刻的分歧，使委员会未能达成对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但由于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缔约国为立即开始进行2010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讨论扫清了道路。此外，会议讨论了主席编写并提交给缔约国的三份文件(其中载有对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草案)，从中可以看出在哪些问题上还要做出更大的努力，才能在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一致。

11. 裁军谈判会议在历经十年停滞和僵持之后，于2009年5月29日达成一项2009年会议实质性工作方案，这是多边裁军气氛开始好转的一个喜人迹象。按照CD/1864号决定所载的工作方案，会议将设立一个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

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工作组。裁军谈判会议还将成立一个工作组，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步骤(包括今后可能的多边工作办法)，以逐步系统性地开展减少核武器工作，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一个主要(但不限于)讨论所有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工作组；以及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此外，还将任命特别协调员处理下列议程项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以及“军备的透明度”。秘书长在通过方案草案的前一周对会议发表讲话，对达成这项方案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将再度有力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1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2009年4月启动了一个新的三年周期审议。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将在第一年设立两个工作组，并按照大会授权，开始实质性审议：(a) 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b) 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内容。明年将继续讨论这些项目。

13. 然而，某些地区仍然进展迟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还需要获得条约附件2所列9个国家的批准。秘书长在2008年9月24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届支持条约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上致开幕词，再次敦促尚未完成有关工作的各国政府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他还呼吁所有国家继续自愿遵守核武器试验暂停，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违反其目的和宗旨的行动。他还强调必须加倍努力，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和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作为条约的保存人，秘书长于10月写信给条约生效所需的9个国家，敦促其尽快批准条约。

14. 核武器国家继续强调核威慑对其安全政策的重要性。这些国家认为，全面核裁军取决于实现其他一些先决条件，如确保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防止核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确保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仅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裁减核武器，并确保所有核武库全面消除核武器是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以防止这项工作发生倒退。这些国家指出，谈判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仍为时过早。核武器国承诺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但坚持认为在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之前，其核武器仍然是一个必要的威慑力量。

15. 2009年5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二次地下核试验，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试验予以最强烈谴责，并于6月12日通过了第1874(2009)号决议，加强了现有的金融和武器制裁，包括呼吁所有国家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如当事国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1718(2006)号决议所述的违禁物项时，应征得船旗国同意，对船只进行检查。虽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有关物资得到豁免，但决议呼吁各国警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

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至少 5 天之前通知委员会。

16. 秘书长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 号决议，并重申他坚信所有分歧应该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同时呼吁有关各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措施，并尽最大努力重新进行对话，包括通过六方会谈。他后来还强调指出，核试验凸显了使条约尽快生效的紧迫性。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查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还调查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Dair Alzour 场址被摧毁建筑的指控，力图查明此地是否有铀粒子存在。

18.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努力在全球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包括直接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并进行宣传和其他外联活动。秘书长除了提出自己的裁军五点计划，还利用互联网向公众宣传立即采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仍然是秘书长的六个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9. 2009 年 2 月 11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将其为执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3/49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为止，古巴、萨尔瓦多、日本、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卡塔尔已经提出答复，其内容抄录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6 月 11 日]

1.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做出了历史性宣判。古巴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这样，由于庞大核武库的存在以及使用核武的可能，人类仍然面临被毁灭的威胁。

2. 虽然冷战已经宣布结束，但世界上核武器的数量仍有约 25 000 件，其中 10 200 件可以随时使用。

3. 核危机的危险正日益迫切。令人担忧的是，某些核大国的军事理论认为，使用这种武器仍具有关键作用。更恶劣的是，核大国中的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可以在受到非核武器攻击时，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

4. 对于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这种情况引起严重关切。核武器国家不仅有法律义务开展谈判，而且应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下实现核裁军的谈判。
5. 一些核大国虚伪地将核问题局限于横向不扩散，自己却大搞核武库现代化；这种纵向扩散有害核裁军，也是自相矛盾的。明显的例子是美国的“Complex 2030”计划，预计耗资 1 500 亿美元，在今后 25 年内提高其科研基础设施和核武器。
6. 国际社会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多边文书和机制，仍面临重重障碍而无法实现其预定目标。这方面的例子有：2000 年第六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为实现核裁军通过的 13 项实际措施未能得到实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无功而散，其成果文件甚至没能提及裁军问题，后来也是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七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同样以失败告终；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无法优先启动关于分阶段核裁军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的谈判。我们希望，美国新一届政府既已做出令人鼓舞的承诺，就应在这个问题上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推动谈判，并使 2010 年第八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取得具体的成果。
7. 2006 年 9 月，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哈瓦那举行，古巴荣幸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赞同将核裁军作为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最优先事项，并重申必须遵守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2008 年 7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以及最近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对上述内容表示赞同。
8. 古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化学武器条约和生物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支持联合国大会要求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决议，如第 63/46 号决议(核裁军)和第 63/75 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古巴支持优先启动关于分阶段核裁军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的谈判，而且是 21 国集团为此制定的具体举措的共同提案国。古巴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也采取同一立场，与不结盟运动共同提出了一系列实现核裁军的建议。
10. 古巴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表明古巴和不结盟运动的行动与联合国大会第 63/49 号决议的目标与宗旨是一致的。
11. 由于核裁军停滞不前，古巴共和国政府依照第 61/83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的意见(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62/165))仍是完全有意义的。
12. 古巴重申，核不扩散固然重要，但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这个最高终极目标的一种手段。古巴还要指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障避免使

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现在的核武器，比美国对日本广岛和长崎市使用的炸弹威力大数千倍，其造成的破坏和种族灭绝将比 1945 年大得多。

13. 使用核武器将对地球上所有已知生命形式带来灾难性后果。使用核武器也意味着公然违反防止种族灭绝和保护环境的国际准则。国际社会必须坚决要求遵守有关承诺，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此种致命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14. 古巴坚持认为，使用核武器是完全不道德的，在任何安全概念或理论下都是站不住脚的。保持并继续发展新的和更先进的核武器，对全人类、特别是对不拥有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造成严重威胁，这是非常令人忧虑和完全没有必要的。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4 月 17 日]

1. 萨尔瓦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已签署和批准了各项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国际文书。
2. 萨尔瓦多还在多边范围内积极参与促进有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所有举措。
3. 萨尔瓦多还参加了关于裁军、减少储存和防止核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各种培训和宣传班。
4. 武装部队现代化与装备计划不考虑获得核武器。
5. 萨尔瓦多坚持一贯政策，支持联合国大会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所有决议。
6. 萨尔瓦多作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内其他区域集团的成员，还共同提出了各种声明，敦促履行有关义务，按照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真诚地开展和完成谈判，就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问题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7. 萨尔瓦多作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内其他区域集团的成员，还共同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达成一项关于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8. 萨尔瓦多政府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继续系统性地一致做出努力，以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体制。

## 日本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9日]

### 信守无核三原则

1. 日本政府继续坚定奉行“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和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的政策。日本历届内阁、包括麻生首相领导的现任内阁，都一再声明日本将继续坚持这些原则。

### 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2. 日本从1994年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其核裁军决议。2008年，考虑到近来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形势，日本再次向大会提出其核裁军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于2008年12月2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历来最大的压倒性多数173票赞成，获得通过。

3. 虽然核裁军的形势仍然严峻，日本响应通过这项决议所表现的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的政治决心，打算继续做出各种外交努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维持并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 努力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4. 日本十分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能早日生效，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从这个观点出发，日本已经做出各种努力，包括：

- 2008年8月，为努力促使附件二所列国家早日批准条约，日本邀请尚未批准条约国家的政府官员访问设在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的设施，并与日本有关当局交流意见。2008年9月，日本协同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和荷兰，共同举办了第四届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会议发表了部长级联合声明，呼吁立即签署和批准条约，并继续暂停核试验。已有96个国家签署了声明，超过以往三届会议。
- 继续努力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发起的禁止核试验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日本境内已经建立了所有必要监测站，这是全世界快速侦查核爆炸的有力核查机制的组成部分。

### 准备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活动

5. 日本强调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对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具体贡献，日本在2006年5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份《裂变

材料禁产条约》工作文件，以深入讨论条约的实质性问题，并促使早日开始条约谈判。

6. 日本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早日展开促使《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作出了最大努力。日本在这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多次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裁军谈判会议。樽井澄夫大使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担任了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协调员，主要重点是禁止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日本多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立即展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 **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7. 作为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的具体贡献，天野之弥大使担任筹备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2009 年 4 月 27 日，日本外相中曾根弘文在东京发表关于全球核裁军的声明。他指出采取实际步骤创建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并提出“全球核裁军”的 11 项基准。副外相柴山昌彦向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正式呈交了这些提议。

8. 日本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NPT/CONF. 2010/PC. III/WP. 13)和第 3 组(NPT/CONF. 2010/PC. III/WP. 38)提交了关于“全球核裁军的十一项基准”专题的工作文件。

9. 日本与澳大利亚共同发起了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各方面知名人士参与的第二轨道机制。委员会计划在 2009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实事求是、实际可行和注重行动的报告，以促进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提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路线图。

#### **与俄罗斯进行的非核化合作**

10. 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领导人宣布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建立“八国集团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日本承诺为这个伙伴关系提供 2 亿多美元，其中 1 亿美元用于八国集团处理俄罗斯剩余的武器级钚方案，其余资金用于拆除俄罗斯退役核潜艇的项目。自此以来，日本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已完全拆除了四艘退役核潜艇。日本还承诺为拆除另外两艘潜艇提供资金。此外，日本在 2006 年决定在拉兹沃尼克(Razvoynik)湾合作建造一个反应堆舱岸上贮存设施；2009 年 5 月，签署了这方面的实施安排。

11. 到 2010 年，俄罗斯远东全部退役核潜艇都将拆除，这包括通过日本与俄罗斯联邦合作拆除的核潜艇；基于这个前景，日本在 2008 年 4 月表示有意考虑进行其他领域的双边合作。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

12. 1983 年以来，日本邀请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650 多名参与人到日本，包括到广岛和长崎两个城市，让这些负责未来裁军外交的青年官员有机会目睹原子弹所造成的可怕长期破坏。日本将继续为这个方案作出贡献。

13.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核武器的破坏作用。日本人民希望这种武器永远不再被使用。根据日本人民的这一愿望，日本政府多次支持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到外国举办与原子弹有关的展览。

14. 2008 年，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日本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举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讨会，讨论如何将经历核浩劫的感受代代相传。会上向与会者分发了以经历原子弹轰炸为主题的漫画书《夕风之街，樱花之国》。

15. 在日本埼玉举行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2008 年 8 月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举办了一次有知名教育家参加的论坛，讨论同公众合作的重要性。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6 日]

黎巴嫩共和国申明如下：

- 黎巴嫩不拥有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遵守这方面的联合国决议。黎巴嫩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是非法的。
- 黎巴嫩支持和欢迎所有旨在实现全面和普遍裁军（特别是在中东）的举措；黎巴嫩坚决认为，中东应该是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黎巴嫩关切的是，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表现在该国维持核武库，对该地区所有国家并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 阿拉伯国家应该继续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是应对以色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阿拉伯集体安全的唯一选择。
-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签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条约。
- 阿拉伯的立场应当统一，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发挥有效作用。应采取行动，确保获取防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科学知识和设施。应继续努力，揭露以色列这个国家不响应呼吁，在服务于可持续发展的领域发展和传播和平利用核能源，并考虑到阿拉伯国家的各种需要。

##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7日]

1. 立陶宛共和国坚决支持多边裁军框架以及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扩散制度的努力。立陶宛共和国是所有国际不扩散公约和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立陶宛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国境内不得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立陶宛共和国从来没有核武器、军事核计划或运载工具。
2. 立陶宛共和国保证其对加强执行和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6月5日]

1. 墨西哥认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再次确认，各国在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墨西哥认为，13年前做出的咨询意见至今仍完全有意义，对核武器带来的严重威胁提出警告。
3. 墨西哥为消除核武器采取的行动、倡议和措施如下。
4.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墨西哥与新议程联盟集团(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一起倡导了一项核裁军决议，得到多数会员国批准通过。墨西哥还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倡导通过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新决议；墨西哥还提出一项关于联合国裁军教育和不扩散研究的决议，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及一项关于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为定于2010年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启动各地区之间的协调进程。

##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3月6日]

1. 尼加拉瓜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认识到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到区域和国际稳定，其中有些(如使用核武器)甚至危及人类的存在。使用此类武器公然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做出历史性的意见，即各国在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大会重申，所有国家应立即

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期早日缔结一项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些武器，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应回顾，拉丁美洲发挥表率作用，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 1967 年起将拉丁美洲变为世界上最大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从法律上签署了若干推动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尼加拉瓜重视裁军问题，参加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框架下的国际会议，支持为裁军问题举行的多边谈判。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一直主张通过、评价和审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声明，以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取得决定性进展，并在有效的监测体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14 日]

### 对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3/49 号决议的答复

1. 咨询意见主要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因为从法律角度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已被禁止。《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目的之一。

2. 为此，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所有会员国应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意味着，国家甚至不得威胁使用武力。这里所称的武力是武器力量，逻辑上涵盖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3. 出于人民天性及本国宪法，卡塔尔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卡塔尔与邻国和所有其他国家有着良好的关系。因此，争端当事方相信和信任卡塔尔有能力调解一些争端，事例如下：

- 卡塔尔成功调解结束了也门萨达省政府军与胡西叛乱者之间的冲突；
- 卡塔尔成功调解解决了黎巴嫩亲政府联盟和反对派之间的争端；
- 卡塔尔正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努力中发挥作用；
- 巴勒斯坦人期待卡塔尔在结束哈马斯和法塔赫之间的争端中发挥作用。

4. 卡塔尔宪法第 6 条规定，国家应履行国际公约和条约，并执行所有其缔结的国际协定、公约和条约，包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宪法

第 7 条规定，国家的外交政策应以巩固和平为基础；第 71 条规定，禁止侵略战争。

---